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财司函〔2021〕179号

## 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 收益申报工作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的通知》（财预〔2021〕4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做好2021年部属各高等学校、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2021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6〕6号）、《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财资〔2016〕32号）和《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所属企业进行填报，加强监管，确保申报结果全面、准确，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二、申报范围

---

已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中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均应按《通知》要求申报国有资本收益。各单位 2020 年度有新增一级企业或一级企业更名的，应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填报“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企业变动情况表”（附件 2），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发送至邮箱 guozichu@moe.edu.cn。

### 三、申报内容

#### （一）应交利润

单位所属国有独资企业（以下简称独资企业）2021 年国有资本收益按照上交利润基数的 10% 申报。

1. 上交利润基数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当年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余额。上交利润基数为负数的，按零申报。

2.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以独资企业合并报表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金额为准。

3. 独资企业申报抵扣法定公积金应当先扣除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中有关小型微型企业规定标准的、应交利润不足 10

万元的独资企业，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材料后，可申请免交 2021 年应交利润。

5.独资企业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应当在 2021 年应交利润中补交或抵减。2021 年应交利润不足抵减的，以后年度不再继续抵减。补交或抵减金额根据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金额乘以 10%计算。独资企业因清产核资、合并范围变化等原因导致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发生调整的，不予抵减或补交。

6.已实施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划转前分档确定利润收取比例的企业，继续按独资企业申报上交利润，向社保基金会分配收益根据持股比例从应交利润中计提。

##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

单位所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下简称控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按当年可供国有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10%测算应交金额，与实际分配国有股利、股息金额进行比较，按较低者申报。

各单位应严格履行和维护国有股东分红权，督促控参股企业依法合规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控参股企业拟不分配利润或实际分配的国有股股利、股息低于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10%的，各单位应在正式申请文件中，单独说明其作为国有股东就利润分配方案表决意见情况。

控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于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于表决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各单位完成国有股股利、股息收益申报。各单位应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 （三）产权转让收入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由各单位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据实申报，并按《通知》要求附送产权转让的相关资料。

### （四）企业清算收入

企业清算收入，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在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据实申报，并按《通知》要求附送企业清算的相关资料。

###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企业其他国有资本收益，由各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材料。

## 四、申报方式及具体要求

各单位应当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的纸质文件（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报送教育部财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联系人：常龙君 卢光锡，联系电话：010-66097074 66097302）。各单位上报材料需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同时，将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的纸质文件（一式一份）及电子文档报送至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具体要求如下：

1.上报纸质文件包括:

(1) 单位关于所属企业 2021 年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的正式文件 (以下简称正式申请文件);

(2) 独资企业填报的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应交利润) 申报表;

(3) 控参股企业填报的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国有股股利、股息) 申报表;

(4) 单位填报的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申报表、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企业清算收入) 申报表;

(5) 企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未进行审计的, 各单位需在正式申请文件中说明原因;

(6) 企业申报涉及国有股股利股息、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及其他国有资本收益的, 需提供《通知》要求的各项附送材料。

2.各单位自行下载安装“2021 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系统 (单机版)”, 填报完成后导出 jio 文件, 并刻制光盘随纸质材料一并寄送或发送至邮箱 [guozichu@moe.edu.cn](mailto:guozichu@moe.edu.cn)。“2021 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系统 (单机版)”及填报说明请到财政部预算司网站下载, 下载地址为:  
<http://yss.mof.gov.cn/xiazaizhongxin/>。

3.各单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企业清算收入，如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精神，即产权转让和清算关闭企业已纳入经教育部、财政部批复的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相关收益统筹用于高校所属企业改革成本补偿和学校事业发展，并已列入高校预算。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申请免交相关收益的，各单位应在正式申请文件中提出申请，并明确企业纳入改革方案、相关收益用于校企改革成本补偿和学校事业发展及列入高校预算等方面情况。

- 附件：1.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的通知（财预〔2021〕45号）
- 2.教育部直属高校、直属事业单位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企业变动情况表

